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鍾秉臻

代 理 人 李曜騏

相 對 人 翔宇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湧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對造人應給付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月工資、利息求償、任職期間延長工時工資（如附件二請求項目、金額）（按：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工資積欠新臺幣壹萬玖仟元、利息求償壹佰玖拾伍元，共計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玖拾伍元）予以申請人……上述款項，對造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匯入申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前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3 年10月30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約定相對人願就本案爭議款項即積欠113 年8 月工資新臺幣（下同）1 萬9,000 元及利息求償195 元，共計1 萬9,195 元給付予聲請人，並於同年月31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詎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1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2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03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04 。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 項所示調
06 解內容，惟相對人迄未給付乙情，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
07 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光復郵局帳戶存摺封面暨
08 內頁明細、聲請人拍攝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等件為證，且有
09 本院查詢之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
10 會會議事錄、變更申請書、臺北市政府113 年10月18日府產
11 業商字第11354182510 號函等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相對人
12 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伊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13 ，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
15 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